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

考点 6: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(2)(★★★)

(一) 工资、薪金支出和三项经费

1.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,准予扣除。

【提示】工资薪金,包括所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,包括基本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、年终加 薪、加班工资、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。

2. 三项经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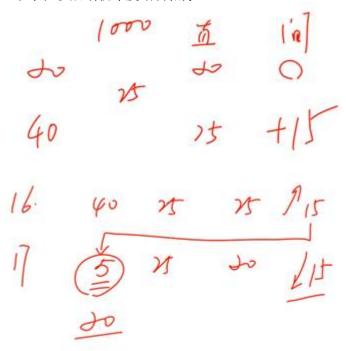
(1)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,不超过工资、薪金总额 14%的部分,准予扣除。

【解释】企业的职工福利费,主要包括: ①职工食堂、职工浴室、理发室、医务所、托儿所、疗养院等集体福 利部门的设备、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和 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、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劳务费等;② 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、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、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、供暖费补 贴、职工防暑降温费、职工困难补贴、救济费、职工食堂经费补贴、职工交通补贴等;③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 职工福利费,包括丧葬补助费、抚恤费、安家费、探亲假路费等。

(2)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,不超过工资、薪金总额2%的部分,准予扣除。



(3)除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,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,不超过工资、薪金总额 2.5% 的部分,准予扣除;超过部分,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。



【例题·不定项选择题(节选)】(2014年)甲企业为居民企业, 2013年······实发合理工资薪金总额 1000万 元,发生职工福利费 150万元,职工教育经费 30万元,工会经费 12万元…… 【解析】 (单位, 万元),

▶ 用午7/1 ◢	<u>、平世: 71767;</u>		
项目	税法扣除限额	实际发生 额	对应纳税所得额 的影响

工资薪金	1000	
工会经费	12	
职工教育经费	30	
职工福利费	150	

